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35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3026號、第22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勇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文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高君逸」、臉書暱稱「李伯漢」（起訴書誤載為林柏漢）、「鍾亞庭」、「張震」、LINE暱稱「網路-奕儒day」、「奕儒day」、「林勇新」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屬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詐騙，且係將詐騙所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車手提領後上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仍自民國109年2月某日起，透過友人邱奕豪（所涉犯行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下游車手取款再轉交上游之「收水」工作，並可獲得收取款項1%之報酬，而參與本案犯罪組織。

二、黃文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黃文勇與潘怡君（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高君逸」、「李伯漢」、「網路-奕儒day」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手法，向林愛珠施用詐術，致林愛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潘怡君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甲帳戶），再由潘怡君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隨即在提領地點附近將提領之款項交與黃文勇，黃文勇再於收款當日下午4至5時許，依「高君逸」之指示，將收受之款項交與不詳集團成員，而輾轉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文勇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4740元之報酬。嗣因林愛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黃文勇與劉怡戀（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高君逸」、「鍾亞庭」、「奕儒day」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手法，向熊蔡絜如施用詐術，致熊蔡絜如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劉怡戀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乙帳戶）。再由劉怡戀於附表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並在提領地點附近將提領之款項交與黃文勇，黃文勇再於收款當日下午4至5時許，依「高君逸」之指示，將收受之款項交與不詳集團成員，而輾轉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文勇並因而獲得3650元之報酬。嗣因熊蔡絜如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黃文勇與蔡蓁真（起訴書誤載為蔡蓁真，所涉犯行另案經本院判決有罪）、「高君逸」、「張震」、「林勇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三「詐欺方式」欄所示手法，分別向許雪、李月嬌及謝光復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蔡蓁真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戊帳戶)內，再由蔡蓁真於附表三「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分別提領附表三「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並在提領地點附近將提領之款項交與黃文勇，黃文勇再於收款當日下午4至5時許，依「高君逸」之指示，將收受之款項交與不詳集團成員，而輾轉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文勇並因而獲得8180元之報酬。嗣因許雪、李月嬌及謝光復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林愛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熊蔡絜如及許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李月嬌及謝光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黃文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黃文勇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惟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文勇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黃文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證據能力。至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訊據被告黃文勇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分別依指示收取款項，並將款項交與「高君逸」指定之人以賺取報酬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沒有工作，想賺錢，後經朋友邱奕豪的介紹而加入「高君逸」等人的微信群組，負責在外收取他人

01 的欠款，再交給其他人，我都是依指示將錢交給他人。我的
02 朋友跟我說這些錢都是正當的錢，我從事本案行為時，也沒
03 有懷疑我收取的錢是詐欺的贓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96頁、
04 第387頁、第389頁、第393頁至第394頁）。經查：

05 (一)被告黃文勇自109年2月某日起，透過友人邱奕豪介紹，加
06 入本案詐欺集團，依「高君逸」之指示，負責向下游車手取
07 款再轉交上游之工作，並可獲得收取款項1%之報酬等情，業
08 據被告黃文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109
09 偵13026卷【下稱偵1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190頁至第
10 191頁、109偵15720卷【下稱偵2卷】第35頁、第38頁至
11 第39頁、第190頁至第192頁、109偵22391卷【下稱偵3
12 卷】第176頁、本院卷第196頁、第388頁至第389頁、第
13 394頁），核與同案被告潘怡君、劉怡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中之陳述（見偵1卷第153頁、見偵2卷第232頁）、證人
15 蔡蓁真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卷第229頁）大致相符，並
16 有109年2月21日、同年3月4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
17 告黃文勇之臉書相片（見偵1卷第63頁至第65頁、偵2卷第
18 81頁至第82頁、第85頁、偵3卷第149頁）、臺灣大車隊公
19 司109年2月21日搭乘計程車乘客資料（見偵1卷第81頁）
20 、被告黃文勇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見偵1卷第83頁）、被
21 告黃文勇於109年3月4日搭乘之計程車行動軌跡資料（見
22 偵2卷第8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23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至三「詐欺方式」欄所示手
24 法，分別向告訴人林愛珠、熊蔡絜如、許雪、謝光復及被害
25 人李月嬌施用詐術，致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
26 分別匯款至附表一至三「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同案
27 被告潘怡君、劉怡戀及證人蔡蓁真再分別於附表一至三「提
28 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一至三「
29 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並均在提領地點附近將提領之款項
30 交與被告黃文勇，被告黃文勇再於收款當日下午4至5時許
31 ，依「高君逸」之指示，將收受之款項交與集團不詳成員，

而輾轉交付與集團上手等情，亦經被告黃文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甚詳（見偵1卷第40頁至第42頁、第189頁至第192頁、偵2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189頁至第192頁、偵3卷第175頁至第176頁、本院卷第196頁、第388頁至第389頁、第393頁至第394頁），核與同案被告潘怡君、劉怡戀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見偵1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151頁至第153頁、見偵2卷第54頁至第56頁、第60頁、第230頁至第232頁、本院卷第196頁至第198頁、第281頁至第291頁）、證人蔡蓁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見偵2卷第42頁至第46頁、第50頁、第227頁至第229頁、偵3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130頁至第135頁）、告訴人林愛珠、熊蔡絜如、許雪、謝光復及被害人李月嬌於警詢之陳述（見偵1卷第45頁至第49頁、偵2卷第63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第71頁、偵3卷第50頁至第52頁、第139頁至第140頁）大致相符，並有同案被告潘怡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卷第157頁至第187頁）、同案被告劉怡戀與「鐘亞庭」、「奕儒day」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卷第131頁至第143頁、第145頁至第169頁）、證人蔡蓁真與「林勇新」對話紀錄（見偵3卷第85頁至第119頁）、甲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見偵1卷第21頁）、告訴人林愛珠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2月21日國內匯款申請書（見偵1卷第95頁）、新光銀行109年2月17日國內匯款申請書（見偵1卷第97頁）、偽造之國泰世華銀行109年2月20日匯出匯款憑證（見偵1卷第101頁）、告訴人林愛珠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卷第103頁至第113頁）、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卷第53頁至第59頁、第67頁至第79頁）、109年2月21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卷第61頁至第6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卷第85頁）、告訴人熊蔡絜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

交易明細影本（見偵2卷第113頁、第119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9年3月6日、9日國內匯款申請書（見偵2卷第115頁至第117頁）、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卷第121頁、第221頁至第223頁）、乙帳戶客戶存提記錄單（見偵2卷第125頁）、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卷第127頁至第128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卷第129頁）、告訴人許雪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09年3月4日匯款申請書（見偵2卷第75頁）、告訴人謝光復之第一商業銀行109年3月4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3卷第60頁）、謝光復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卷第63頁至第64頁）、被害人李月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3卷第141頁至第143頁）、雄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3卷第144頁至第145頁）、臺灣銀行109年3月4日匯款申請書（見偵3卷第146頁）、附表三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卷第79頁至第85頁、偵3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148頁至第150頁）、丙、丁、戊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歷史交易明細（見偵2卷第91頁至第95頁、偵3卷第58頁至第59頁、第137頁至第138頁、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37頁）、前揭臺灣大車隊公司109年2月21日搭乘計程車乘客資料、被告黃文勇於109年3月4日搭乘之計程車行動軌跡資料（見偵1卷第81頁、偵2卷第8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案詐欺集團雖無證據證明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惟依上開犯罪情節，詐欺集團成員間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推由某成員以詐術騙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交付款項，復透過相互聯繫、分工，由車手前往取款，並透過被告黃文勇收水再交由集團其他成員收取款項，最終朋分詐騙款項，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黃文勇外，尚包含「高君逸」、「李伯漢」、「鍾亞庭」、「張震」、「網路-奕儒 day」、「奕儒 day」、「林勇新」及向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術行為等成年成員，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又被告黃文勇收取之款項，均為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詐欺贓款，而屬本案詐騙集團特定犯罪之所得，且上開贓款均係透過車手提領後，轉交被告黃文勇，再轉交與「高君逸」指示之人，而輾轉交與集團上游，參諸此等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之手法，實際上已透過現金之多次轉交來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使偵查機關除藉由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車手、收水者外，難以向上溯源，並使其餘集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之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而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核屬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行為，自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四)被告黃文勇雖以上詞置辯，惟查，其於偵查中先辯稱：本案我當初是透過臉書向對方聯繫，對方說是送貨的工作；我的工作係依「高君逸」指示收錢，但我不知道是什麼錢云云（見偵1卷第190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不知道本案我收的錢是什麼錢，我朋友說錢都是正當的，我以為潘怡君、劉怡戀等人都是幫別人拿現金；我的工作係去外面收取別人的欠款，再交給別人云云（見本院卷第387頁、第389頁），被告黃文勇辯稱其係透過友人介紹而應徵工作，然對於

其收取款項之性質，其前後供述不一，差異甚鉅，已有可疑。又被告自警詢、偵查迄本院審理中，始終陳稱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向他人取款後再行轉交之工作等語，可見被告所應徵之工作實際上乃是俗稱「收水」之工作，亦即替犯罪集團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再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各組人員有不同職責，分擔行為、責任均不同，業如上述，可見各層級缺一不可，若任何一端人員出問題或為警查緝，均將使詐騙成員施詐者費心詐得款項後，無法順利取得詐騙款而致前功盡棄。佐以近年詐騙集團猖獗，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政府亦再三宣導，詐欺集團取得贓款時無不更為謹慎小心，唯恐他人發現其等犯罪跡證，應會盡力避免暴露行蹤，或與犯罪無涉不相干之人直接接觸。因此，詐欺集團中任何一組成員人馬，恐難以蒙蔽、詐欺方式訛騙他人加入詐欺集團，否則如一遭發現遭蒙騙，該人輕則立即退出、拒絕配合，重則至檢警單位檢舉、告發，並配合檢警查緝、瓦解該詐欺組織，則詐欺集團中該「不知情之成員」猶如不定時炸彈，不知何時會因發現遭騙參與而拒絕配合或逕行舉發，致苦心建立之詐欺集團瞬間瓦解，是被告黃文勇辯稱其對於所參與者為詐欺集團，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等節均不知情云云，與常情相違，難以採信。並佐以被告黃文勇、同案被告潘怡君、劉怡戀、證人蔡蓁真均陳稱本案係透過集團上手傳送照片、告知穿著等方式通知交付、收受款項之對象等語（見偵1卷第41頁、偵2卷第38頁、本院卷第283頁、第290頁），被告黃文勇亦供稱其可獲得收取款項1%之報酬等語（見偵1卷第41頁、第190頁、偵3卷第47頁至第48頁、第132頁、本院卷第196頁），佐以被告黃文勇於偵查中所陳曾從事修車、水泥之工作經驗（見偵1卷第191頁），被告黃文勇應已有充分之社會歷練，對於利用此等迂迴、蔽人耳目之方式收受款項，報酬復與付出勞力顯不相當之工作，實為詐欺集團取得贓款之一環乙節，自無不知之理。且對於上開不合常

情之種種，均未見被告黃文勇提出質疑之實據，足徵被告黃文勇對於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具有一定之認識，並具參與犯罪組織及與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利用多層次分工掩飾非法金流移動之主觀犯意，至為明確。被告黃文勇辯稱其不知道有詐欺、洗錢或參與詐欺集團等情，俱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文勇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文勇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及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黃文勇與同案被告潘怡君、「高君逸」、「李伯漢」、「網路-奕儒day」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事實欄二(一)及附表一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劉怡戀、「高君逸」、「鍾亞庭」、「奕儒day」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事實欄二(二)及附表二所示犯行；與證人蔡蓁真、「高君逸」、「張震」、「林勇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事實欄二(三)及附表三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黃文勇本案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負責收水之工作，對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其加入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黃文勇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上說明，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01 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黃文勇本案所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及洗錢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仍有部
03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此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04 罪方符刑罰公平，是亦應依同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加
05 重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第4430
06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四)被告黃文勇本案所為5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
0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文勇正值青壯之齡，
10 竟不思努力工作以賺取其本身生活所需，為圖可輕鬆獲得之
11 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收水工作，顯見其價值觀
12 念偏差，使無辜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上當受騙，被告黃
13 文勇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使一般民眾
14 均聞詐騙集團色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
15 本案係聽從上手指示收取款項並轉交與上游成員，並非居於
16 犯罪組織主導或管理地位，然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
17 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均甚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被告黃
18 文勇犯後否認犯行，雖稱有調解意願，然其尚未成年，復稱
19 其母親早已遭遣返回印尼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0 查，且其父親已過世，法定代理人均無法出席，故被告黃文
21 勇於調解時並未到場，至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結果報到書在
22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49頁），復未見被告黃文勇有何彌補
23 本案被害人之舉，故尚乏實證證明被告犯後已知悔悟，或有
24 彌補其犯行所造成損害之意；兼衡被告黃文勇自述之智識程
25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1頁、第395頁）、
26 告訴人林愛珠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7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
28 。

29 (六)強制工作之說明

30 1.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
31 「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

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此與法規競合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明顯有別。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均分別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定有明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是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要旨參照）。

2. 查被告黃文勇除本案犯行外，另多次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等罪嫌，經新竹地檢署、高雄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3卷

第176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其心存僥倖，欠缺正確之工作觀念，習以賺取不勞而獲之財物，持續反覆犯罪之惡性重大。而其所為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嚴重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並導致人際間之信賴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對國民之安寧生活具有危險性，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為使被告黃文勇記取教訓，應強制其從事勞動，以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適應社會生活，而非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因眷戀其已習於取得豐厚之詐騙犯罪所得，而無法在社會上從事正當合法惟較辛苦之工作，故認被告黃文勇已達須以保安處分預防矯治之程度，而有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併斟酌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爰裁量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併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四、沒收

(一)查被告黃文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我本案的報酬是收取款項的1%，且本案我確實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1卷第42頁、第190頁、偵2卷第35頁、第38頁、本院卷第196頁）。雖其於本院審判程序改稱：我本案總共獲得2000元的報酬云云（見本院卷第393頁），惟此與其歷次陳述均不符，且被告於審判程序對於案情細節亦多稱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90頁至第393頁），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因時間經過未久，對於報酬計算方式之記憶應較為深刻，且歷次供述亦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本案報酬之計算方式，應以其先前所述較為可信，而係其收取款項之1%，被告黃文勇嗣改稱報酬僅2000元云云，並不足採。

(二)次查，同案被告潘怡君於偵查中陳稱：我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取得的報酬為8000元，我將我的報酬抽出後，再交給向我收款的人等語（見偵1卷第152頁）；同案被告劉怡戀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我本案有拿到1萬5000元等語（見偵2卷第55頁、第231頁）；於本院審理中則陳稱：我本案拿到

01 1 萬 5000 元的報酬，我將我的報酬扣掉後，剩餘的錢再交給
02 黃文勇等語（見院 1 卷第 291 頁）；證人蔡蓁真於偵查中陳
03 稱：我的報酬是提款金額的 1%，但我的報酬都在我的帳戶裡
04 ，並沒有提領等語（見偵 2 卷第 228 頁），足認潘怡君、劉
05 怡戀均係將其等報酬自領取之款項先行扣除後，再將餘款交
06 與被告黃文勇；蔡蓁真則係將提領之款項全數交與被告黃文
07 勇。是被告黃文勇如事實欄二(一)及附表一所示犯行所獲得之
08 報酬為 4740 元（計算式：潘怡君提領之總額 48 萬 2000 元－潘
09 怡君之報酬 8000 元＝47 萬 4000 元，47 萬 4000 元×1%＝4740 元
10 ）；事實欄二(二)及附表二所示犯行所獲得之報酬為 3650 元（
11 計算式：劉怡戀提領之金額為 38 萬元－劉怡戀之報酬 1 萬 50
12 00 元＝36 萬 5000 元，36 萬 5000 元×1%＝3650 元）；事實欄二
13 (三)及附表三所示犯行所獲得之報酬共計 8180 元（計算式：蔡
14 蓁真提領之總額 81 萬 8000 元×1%＝8180 元），上開報酬共計
15 1 萬 6570 元均為被告黃文勇本案犯罪所得，復均未扣案，爰
16 均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及追徵之。

18 (三)至被告黃文勇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同法
19 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固有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特別規定。
20 惟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固規定「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
21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3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而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
24 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
25 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
26 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暨
28 參諸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30 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
31 、第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應

01 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
03 之意旨，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被告黃
05 文勇收取之款項，須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成員，顯非在其實
06 際掌控中，被告黃文勇對於本案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
07 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加以宣告沒收其各次
08 所收取之全部金額。縱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尚
09 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
10 沒收條文，將沒收定為「刑罰」、「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
11 效果，而實際上，沒收仍有懲罰之效果，屬於干預財產權之
12 處分，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渡禁止原則，刑法第38條之2第
13 2項規定，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
14 苛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以資衡平，是本院
15 認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亦應有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案倘就被告黃文勇所收取之
17 款項亦一律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揆諸前開說明，
18 本院認被告黃文勇關於犯洗錢罪之標的即所收取之款項，均
1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
2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22 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
23 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4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胡宜如

28 法官 吳怡嫻

29 法官 黃世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捷菡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二(一)及附表一所示	黃文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如事實欄二(二)及附表二所示	黃文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如事實欄二(三)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	黃文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如事實欄二(三)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	黃文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如事實欄二(三)及附表三編號3所示	黃文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一（潘怡君提領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愛珠	佯稱親友借貸	109 年2月21日上午9 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 時許）	甲帳戶	482,000 元	109 年2月21日上午10時35分許	於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41號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臨櫃提領	342,000 元

(續上頁)

						109 年2 月21日上 午10時49 分許	於臺中市 西屯區青 海路二段 41號臺灣 銀行西屯 分行外之 自動櫃員 機提領	14,000元
						109 年2 月21日中 午12時19 分許	同上	100,000 元
						109 年2 月21日中 午12時20 分許	同上	26,000元

附表二 (劉怡戀提領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 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熊蔡絮 如	佯稱親友 借貸	109 年3 月6 日下 午2 時22 分許 (起 訴書誤載 為11時許)	乙帳戶	380,000 元	109 年3 月6 日下 午2 時42 分許	於臺中市 大里區大 明路408 號京城銀 行大里分 行臨櫃提 領	380,000 元

附表三 (蔡蓁真提領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許雪	佯稱親友借貸	109 年3月4 日下午1 時44 分許	丙帳戶	382,000 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3 時許	於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600 號兆豐銀行大里分行臨櫃提領	300,000 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3 時4 分許	於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600 號兆豐銀行大里分行外之自動櫃員機提領	30,000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3 時5 分許	同上	30,000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3 時7 分許	同上	18,000元
2	李月嬌	佯稱親友借貸	109 年3月4 日下午2 時55 分許	丁帳戶	293,000 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4 時35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4 時30分許）	於臺中市南區南和路42、44 號臺中南和路郵局臨櫃提領	250,000 元
						109 年3月4 日下午4 時39 分許	於臺中市南區南和路42、44 號臺中南和路郵局外之自動櫃員機提領	40,000元

(續上頁)

3	謝光復	佯稱親友 借貸	109 年3 月4 日下 午2 時38 分許	戊帳戶	280,000 元	109 年3 月4 日晚 上6 時34 分許	於臺中市 南區復興 路二段13 6 號合作 金庫銀行 美村分行 之自動櫃 員機提領	30,000元
						109 年3 月4 日晚 上6 時35 分許	同上	30,000元
						109 年3 月4 日晚 上6 時37 分許	同上	30,000元
						109 年3 月4 日晚 上6 時38 分許	同上	30,000元
						109 年3 月4 日晚 上6 時38 分許	同上	30,000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